

# 继后立法对二滩工程国际合同的影响与处理方法

29  
86-90193

王兴华

TU51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攀枝花 617000)

**摘 要:**继后立法是业主的合同风险,它引起的费用变化应从合同价款中相应增减,继后立法不仅导致巨额价格调整,而且是形成索赔和争议的重要因素,是业主合同管理的重要内容。在招标、评标及合同形成过程中,应对投标报价具有重要影响的相关适用法予以特别关注,正确处理继后立法,避免少扣多补。研究合同中的适用法,分析承包商将它们计入合同报价的方式和金额,熟悉处理继后立法的合同条款,跟踪现实政策和立法变化,分析继后立法对合同的实际影响,量化它们导致的相关费用,是处理继后立法对合同影响的程序和方法。

**关键词:**二滩工程; 国际合同; 报价适用法; 继后立法; 合同影响; 费用量化; 体会

**中图分类号:** TU723; TU723.1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1-2184(1999)04-0086-05

## 1 前 言

二滩工程 I、II 标分别为拱坝工程和地下厂房工程,通过国际竞争性招标,分别由意大利英波吉洛公司为责任方和德国霍尔兹曼公司为责任方的国际承包商联营体中标。施工合同以 FIDIC 条件为基础形成,本文称国际合同。

I、II 标国际合同从形成至 2000 年合同结束,时间跨度长达 10 余年,其间正值我国改革开放力度最大的经济转型时期,经济领域中各种新的法律法规纷纷出台,原有的政策法规不断调整和完善。国际合同涉及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复杂而特殊,合同价格和合同履行与它们密切相关。大量继后立法的发生,使二滩工程国际合同的价格条件和合同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巨额价格调整和大量争议索赔,成为二滩业主合同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

继后立法对合同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但最终都归结为合同价格的增减。据估算, I、II 标国际合同因继后立法导致的调差占合同调差总额的 30%,占原合同金额的 10% 以上。可见继后立法对二滩工程造价的影响及其在合同管理中的重要意义。

本文介绍二滩工程 I、II 标国际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主要继后立法,以及它们对合同的影响,处理方法及合同依据,并详细介绍新工时制和加班工资标准提高对劳务调差的影响及费用量化,并就实践中遇到的问题提出笔者的看法。

## 2 几个基本问题

### 2.1 合同与法律

这里所说的法律,包括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

法令、条例、政令、法律、规章或实施细则等。

合同依据法律成立,合同条款或合同价格遵从它所依据的法律或政策环境。

### 2.2 合同适用法与合同报价

本文将合同文件形成时覆盖的法律法规,即 FIDIC 条款界定的投标截止日之前 28 d 即已存在的与合同有关的法律称为合同适用法。

合同适用法是承包商投标报价时计算有关费用的依据,或合同报价的边界条件,即合同价格与它所依据的法律或政策条件相一致。

### 2.3 继后立法与费用增减

继后立法指合同规定日期之后发生的,或合同条款及合同报价确定之后发生的立法。按 FIDIC 条件的界定,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d 以后的立法。

继后立法往往改变合同价格所依据的基础,使履行合同的的环境或条件发生改变,导致已有合同价格发生增减。

### 2.4 继后立法与索赔

国际合同费用构成复杂,合同价格涉及的相关政策或法律多,评估继后立法对合同的实际影响难度大,费用量化困难,加之合同期限长,合同金额大,致使继后立法往往在合同双方形成涉及背景材料复杂,索赔金额巨大的争议项目。

## 3 二滩工程国际合同有关继后立法的条款

在二滩工程国际合同中,有关继后立法的条款包含 3 个方面:(1)遵守法律法规,投标报价遵守合同适用法,履行合同遵守继后立法;(2)继后立法是业主的风险,导致的费用应从合同中增减;(3)投标报价的边界条件,重要税费项目的法律依据,发生继后立法时的处理办法。

收稿日期:1999-02-01

上述内容分别包含在合同一般条款、特殊应用条款与特别条件中。见表1。

表1 与继后立法有关的条款表

项目	条款号	条款内容摘要
遵守法律法规	一般条款 5.1(b)款	遵守国家和省的法律。
	一般条款 26.1 款	遵守所有法律、法令、规定和实施细则。
	特殊应用条款 5.1 (d)款	合同适用的各种法律法规清单。
	特殊应用条款 73.1 款	承包商及其雇员遵守中国税法及其规定、条例和规则,依法纳税。
继后立法与费用增减	一般条款 70.2 款	投标截止日前 28d 以后发生的继后立法导致费用增减,应从合同中相应增减。
	一般条款 71.1 款	货币管制方面的继后立法,风险由业主承担。
	特殊应用条款 70.1 (B)(1)(a)~(d)款	合同报价是以投标日的法令、条例、规则和其它规定为基础的,投标以后发生变化,费用应予增减。
	特殊应用条款 70.2 款	补充一般条款 70.2 款。
当地劳务费	特别条件 3.23.3 款	工资标准/各种补贴/工作日/加班工资按 3.23.1~2 款标准计,执行新标准应予调价。
进口环节税费	特别条件 3.24.3 款	关税/工商税/附加税按 3.24.1~2 款规定标准计,执行新标准应予调价。
生产环节税费	特别条件 3.25.9 款	营业税/所得税/印花税/养路费/牌照税按 3.25.7~8 款税法及标准计,执行新税法应予调价。
运费及港口费	特别条件 3.26.4 款	按 3.26.1~3 款收费标准计,执行新标准应予调价。
注册登记费	特别条件 3.27.1 款	超过 3.27 款规定标准,应予调价。
邮电通讯费	特别条件 3.28.7 款	邮电收费标准和币种按邮电部/国家外管局(988)邮电部联字 370 号文计,执行新标准应予调价。

#### 4 继后立法的几种情况

根据二滩工程国际合同实践,继后立法分 3 种情况:(1)全新立法,如实行 44 或 40 h 工作制;(2)调整原有法律的特定标准或具体规定,如关税减免,降低税率等;(3)完善或规范原有法律,如实施细则或补充修订等。

第(3)种情况因原有法律大多不规范,可操作性差,难于界定合同适用法与继后立法之间的界面及覆盖范围,对合同费用影响的量化较困难,易于形成争议。第(1)、(2)种情况则相反。

#### 5 二滩国际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的主要继后立法及处理情况

##### 5.1 导致合同费用增加的继后立法

##### 5.1.1 28 号主席令与 146 号、174 号国务院令

1994 年第 28 号主席令颁布的《劳动法》规定,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工作日、周日与法定假日的

加班工资标准分别由合同适用的 100%、150%、200% 提高到 150%、200%、300%。

1994 年国务院 146 号令规定,从 1994 年 5 月 1 日起,工时制由合同规定的每周 48 h 改为 44 h。1995 年 174 号令规定,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工时制由每周 44 h 缩短为 40 h。

对工种多、工序复杂,现场情况变化大,流水作业程度低的土建施工来说,发生各种形式的加班不可避免。提高加班工资标准,劳务费开支必然增加。要保证工期,法定工作日减少以后,就必须采取额外措施弥补,劳务成本也会相应增加。

上述法令生效于 I、I 标施工高峰,对合同影响时间长,加之人工费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大,实践证明,正确分析上述法令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及处理办法,以及准确量化相应增加的劳务费用,对业主恰当处理承包商在当地劳务调差上的索赔,意义重大。下文将作为处理继后立法的典型案例,予以详细介绍。

##### 5.1.2 增值税

1994 年国家新设增值税。承包商的部分工程“投入”被征收增值税(即供应厂商向承包商征收的费用),显然承包商不能对其“产出”征收增值税(即业主给承包商的月支付额)。承包商认为投标时没有实行增值税制度,业主应承担继后立法导致的额外费用。

经调查,业主发现承包商提供的发票没有将增值税计入产品价格中,供货厂商违反规定向承包商开具了将增值税单列的发票,这个符合增值税法的要求。业主据此认为,承包商没有权利依据继后立法获得调差。这一立场得到了争议评审团的支持。

##### 5.1.3 香港回归日放假

从理论上说,超出合同规定多放假 1 d,则需延长合同工期 1 d,或者需要采取加速措施赶工 1 d,并相应发生加速费用。承包商据此向业主索赔赶工费用,经协商后放弃要求。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确实存在的合同权利,它不会不提出来,即使是微不足道的费用,它最终放弃,那也是一次让步。

##### 5.1.4 1994 年四川省提高养路费征收标准,1992 年新开征货运附加费

养路费由合同标准的 115 元/月提高到 320~380 元/月,并按双倍征收;新增货运附加费 25 元/月·吨。对此,业主向有关当局争取到工地车辆免缴,对新标准导致的其它车辆费用增额,按合同规定全额补偿承包商。

至合同结束,业主补偿 I、I 标的养路费调差及

新增路桥建设基金将达到 1 800 万元。

#### 5.1.5 地方政府新增的其它强制性收费

外地司机管理费、驾驶执照审查费、安宁桥过桥费、七运会宣传费、通讯设备维护费、暂住人口管理费、防盗设施费、汽车安全带与建档费、矿产资源税、取水费等等。

对地方政府在合同执行期间颁布的诸如此类的强制性收费,有两种处理方法:(1)按合同规定补偿承包商;(2)向有关部门协调,不予执行。

#### 5.2 导致合同费用减少的继后立法

##### 5.2.1 国家除免二滩工程进口设备的关税和进口环节税(以下统称进口税)

进口税免除后,已包含在报价中的关税,承包商实际不再发生。按合同规定,减少的费用应予扣除。

由于各种货物的税率不同,业主又难于掌握承包商在合同报价中拟进口的货物种类和数量,以致无从知晓承包商列入合同报价真实的进口税金额,因而难于准确计算应扣除的金额。

二滩工程实际操作办法是,以承包商在投标报价时按招标文件要求专门列报的进口税分解表(包括进口货物种类、税种、币种及金额)为依据,按其填报的进口税金额占合同总价的比例,从每期支付签证的所有以合同基价为基础的含税价款中扣除。I、I 标共计扣除关税及进口环节税约  $\times \times$  万美元。

这种方法存在一个理论上的漏洞:承包商用不平衡报价法在规定表中瞒报真实的进口税额,将瞒报的金额隐藏在预计不会扣除的项目中,如工程量确定或预计会增加的 BCQ 项目的直接费中,导致业主可以扣除的金额减少。

降低关税是发展中国家的趋势,尤其我国对外开放的政策和与国际市场接轨的发展方向。承包商在投标报价时不难判断进口税可能减免,甚至估计业主将会申请减免。这种情况下,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不会放弃采用不平衡报价法对关税进行隐藏。

笔者认为,最好的处理办法是:关税免除后,仍让承包商按合同规定纳税,业主向有关当局申请退税。使关税减免只针对业主,而不针对承包商,避免因关税减免而改变合同的履行条件。

##### 5.2.2 1991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外企所得税的地方附加税税率由合同适用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10% 降为 3%。本法使承包商实际承担的税赋水平较合同标准低 7%。按合同规定,减少的金额应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实际处理过程中,由于合同明确规定适用的税

率标准为 10%,I 标承包商因税率降低而节省的金额,按合同规定被顺利扣除。I 标承包商则置招标规定条件于不顾,在其投标书一极不明显的位置特别注明合同价款中计入的税率标准为 3%,而业主在评标时又没有予以澄清,导致新法颁布后费用扣除困难。由于涉及数千万元的扣除金额,双方为此进行了长期的争执和协商。

##### 5.2.3 代扣税

事关 1 129.9 万美元的合同本金及利息的归属。涉及合同使用法的认定与承包商的报价技巧较复杂,拟另文陈述。

##### 5.2.4 邮电通讯收费标准降低

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数次调低邮电通讯收费标准,尤其国际长途。承包商实际发生的电话费与合同适用法之间的差额,被从签证中全额扣除。

#### 5.3 对合同影响模糊的继后立法

##### (1) 外汇汇率并轨。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双轨制汇率改为市场统一汇率。

人民币对美元的合同汇率为 3.7314,并轨后汇率降为 8.3 左右。人民币大幅贬值或外汇政策调整对合同的影响范围宽,层面深,使承包商涉及汇率转换的所有商业活动都会受到影响。具体涉及承包商哪些商务活动,是导致费用增加还是减少,影响程度有多大等问题,与承包商合同报价的方式或策略有关。有经验的国际承包商都具有避免汇率风险的丰富经验。如果承包商报价中的外币数量充足,项目分布恰当,合同执行期间不需要货币转换,则可避免损失,甚至从汇率变化中获益。

根据 FIDIC 第 71.1、72.1 和 72.2 款规定,政府或政府授权机构颁布继后立法,对用以支付合同价款的一种或若干种货币实行限制或货币兑换限制,则业主应补偿承包商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业主与承包商间的支付或商务活动中,即合同内的商务行为,业主承担汇率风险。问题在于,如何界定是合同内还是合同外,即汇率并轨(或变动)对合同产生的间接或深层次影响,如何划分合同责任。

##### 案例:

按税务机关的要求,承包商应以人民币缴纳各种税款,合同价款中的外币应按纳税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计算纳税基础或纳税金额。人民币贬值导致承包商外币部分的纳税额大幅增加。一承包商以报价中没有考虑用外币来兑换当地货币为由,向业主索赔汇率变动导致的额外纳税损失。加上利息,索赔金额高达 13 000 万元。

有专家认为,承包商与第三者之间的支付关系或商务活动不属于合同调整的范畴,不是业主应承担汇率风险的责任范围,而且承包商完全可以通过适当的报价方式来避免这种风险。由于涉及金额巨大,合同双方为此进行了长期的索赔和反索赔。

(2)国家取消外币兑换卷,放宽外汇管制。

实施本政策及上述汇率并轨后,合同规定以外币或外币兑换卷支付的一些收费项目实际改为用人民币支付,如外籍员工个人所得税、邮电通讯费等。

实际操作中,对邮电通讯等小额费用,业主将实际以人民币发生的电话费全额补偿承包商,按合同汇率从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外币。对外籍员工个人所得税,由于涉及数千万元的外币,承包商以缴纳所得税是员工个人行为,纳税币种变化导致的后果与承包商法人无关为由,拒绝业主提出的扣除合同报价中包含的相应外币,并按实补偿人民币的解决办法,遂在双方形成争议。据业主所知,个人所得税实际上是由承包商从雇员工资中扣除后,以人民币代缴,节省的外币自然不会是外籍员工个人受益。

(3)新个人所得税法提高所得税起征点,使承包商为其外籍员工实际缴纳的所得税较合同适用法规规定的缴纳金额少,按合同规定,减少部分应从价款中扣除。双方在此问题的争议实质与上述情况相同。

(4)1993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实施本法后,承包商为外籍雇员进口的日用品需按新征消费税。虽然是标准的继后立法,但是否应按合同一般条款 70.2 款进行调差,即是否会导致承包商履行合同的费用增加,合同双方观点截然相反。

承包商认为,从国外为其雇员进口符合外籍员工生活习惯的日用消费品,是对外籍员工待遇的一部分,在投标时已经将相关费用列入合同报价之中,因此,这种行为和费用也是合同组成部分,适用 70.2 款,增加的费用应该调差。业主的观点是,满足个人消费的日用品不属于合同标的物,因而不适用合同的所有条款;消费者选择消费形式和消费标准完全是个人行为,承担相应的费用是天经地义的;合同没有规定,业主也从来没有承诺要对承包商雇员的消费行为承担价格补贴。

经反复协商,承包商最终放弃调差要求。

(5)部、省及当地政府先后出台的有关劳动保险与社会保障的制度、办法和实施细则。

电站建设期间,我国劳动保险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力度较大,各级政府纷纷出台有关的法律法规。这些新政策和规定与合同适用的有关政策之间有差

异,但界面模糊。针对 I、I 标承包商复杂的劳务用工制度,具体对承包商的合同费用有多大影响,很难量化,导致业主与承包商在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及其它社会统筹保险调差等问题上形成争议。经业主协调,有关继后立法不予执行,承包商才放弃索赔。

6 28 号主席令与 146、174 号国务院令对劳务调差的影响与合同处理

### 6.1 基于合同的当地劳务调差

根据合同一般条款 70.2 款、特殊应用条款 70.1(B)(1)款和特别条件 3.23.3 款规定,国家颁布新的工资制度或调整有关费用标准,业主按“文件证据法”对承包的当地劳务费进行调差。

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不再按计划经济的做法统一对各种劳动待遇发布文件,但各行业的工资水平或社会平均工资却在市场经济的调节下“自动”上涨。因此,“文件证据法”调差实际上已经无法操作。经各方协商,自 1994 年起,根据同期建筑行业平均工资上涨幅度,用“公式法”对合同中的劳务费进行调差。调差公式如下:

$$\text{当月调差额} = W \cdot R \cdot (Z - Z_0) \quad (1)$$

$W$  为以合同基价为基础的包含当地劳务费的应调工程价款,包括 BOQ 量和以合同基价为基础的变更量; $R$  为合同价款中当地劳务费的含量; $Z$  为调差月相对于调差基准日(对应合同基价水平)的工资上涨指数, $Z_0$  为调差基准日,即投标截止日(1989 年 9 月 27 日)的工资指数,定义为 100%。设  $F = Z - Z_0$ ,称调差系数。

6.2 新工时制与加班工资标准提高对劳务费用的影响及量化

#### 6.2.1 理论分析与调差系数计算

146、174 号国务院令缩短每周法定工作时间,使承包商合同期总的正常施工时间减少。28 号主席令提高加班工资标准,增大加班成本。执行新法令后,要保证合同既定工期目标不变,从理论上讲,承包商可能采取的方法有三种:增加加班时间、增加劳务人数、提高生产效率。下面分析三种方法对合同的影响及实际可能性并对相应增加的费用进行量化。

(1)增加加班时间。

保持原有劳务人数、施工工艺和作业程序等不变,仍按合同工时制安排施工,将 146、174 号令缩短的正常工作时间,作为加班时间处理。即原劳务人数在 40 或 44 h 内的工资仍按合同小时工资标准支付,4 或 8 h 作为公休日加班,按 28 号令的新标准支付加班工资。

这种方法使劳务个人收入因加班工资增多而增

加,利于承包商保持适当素质的劳务队伍。另外,除增加加班工资外,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继后立法对合同的影响,费用量化也比较简单。

按上述边界条件,可推得执行新法令后调差公式(1)中调差系数  $F$  的表达式如下:

$$\begin{aligned} 19940501 \sim 19941231; & Z \cdot (44/48 + 4/48 \cdot 150\%) - Z_0 \\ 19950101 \sim 19951231; & Z \cdot (44/48 + 4/48 \cdot 200\%) - Z_0 \quad (2) \\ 19960101 \sim 19990630; & Z \cdot (40/48 + 8/48 \cdot 200\%) - Z_0 \end{aligned}$$

### (2) 增加劳务人数。

按 146 号和 174 号令的新工时制安排施工,即每周工作 44 或 40 h,公休日 1.5 d 或 2 d 不加班,劳务个人每周休息时间增加 4 或 8 h,工作时间降为原来的 11/12 或 5/6;将劳务人数增加到原来的 12/11 或 6/5 倍,以保持工时缩短后总的工作时间不变。

增加人数后,需相应增加临建设施,公休日不需加班,28 号令提高加班工资标准即不对劳务费产生影响。三个法令增加的劳务成本由两部分构成:新增人员的工资与新增临建设施费。计算新增人员的工资,分以下两种情况:

(a) 人数增加后,保持劳务小时工资标准不变,即劳务总费用不变。调差系数  $F$  在各个时段均为  $(Z - Z_0)$ 。

这种情况下,增加人数不会增加承包商的劳务费支出,劳务个人因工作时间减为原来的 11/12 或 5/6,使工资相应减少到原来的 11/12 或 5/6。收入降低,则不能保持劳务队伍的原有状况,而且业主也没有权利指示或要求承包商执行新法令后降低劳务收入,也与“执行 146 号和 174 号令不降低职工收入”的要求不符。因此,这种方法实际上不可行。

(b) 保持劳务个人总收入不变,即小时工资标准提高到原来的 48/44 或 48/40。推得  $F$  表达式为:

$$\begin{aligned} 19940501 \sim 19941231; & Z \cdot (1 + 4/44) - 100\% \\ 19950101 \sim 19951231; & Z \cdot (1 + 4/44) - 100\% \quad (3) \\ 19960101 \sim 19990630; & Z \cdot (1 + 8/40) - 100\% \end{aligned}$$

实际上,增加劳务人数的作法受施工作业面、工序设置和劳动力搭配的制约,增加营地建设等临建设施也存在实际困难。因此,用增加劳务人数的办法来处理三个继后立法对合同的影响,实际上不可行。

### (3) 提高生产效率。

生产效率取决于组织管理、施工技术、生产工艺和劳动力素质,通过竞争性招标选择的施工单位,以提高效率来弥补 146 号和 174 号令缩短的工作时间,实际上不可能。

基于上述分析,执行缩短工时的新法令后,要保持合同工期不变,承包商能够采取的合理措施是:继

续按合同工时制安排施工,将新工时制缩短的工作时间按加班处理。业主应承担相应增加的劳务费,公式(2)是计算劳务费增额的理论公式。

### 6.2.2 最终达成的调差系数公式

承包商称,合同报价中已经包含了一定数量的公休日和法定假日加班,28 号令提高加班工资标准,不仅适用工时缩短以后增加的加班时间,也使合同中原有的加班成本增加。

基于承包商提出的理由,经有关各方长时间协商和修改,就 146、174 号国务院令与 28 号主席令对调差系数的影响,双方最终达成的量化公式为:

$$\begin{aligned} 19940501 \sim 19941231; & Z \cdot 48/44 - 100\% \\ 19950101 \sim 19951231; & Z \cdot 48/44 \cdot [a \cdot (1 + 4 \cdot 50\%/44) + b] - 100\% \quad (4) \\ 19960101 \sim 19990630; & Z \cdot 48/40 \cdot [a \cdot (1 + 8 \cdot 50\%/40) + b] - 100\% \end{aligned}$$

式中  $a$ 、 $b$  分别为当地劳务总数中工人和职员的比例, $a + b = 1$ 。上述公式看起来复杂准确,但难于从严格的数学推论上得到证明。上式可简化为:

$$\begin{aligned} 19940501 \sim 19941231; & [Z \cdot (1 + 4/44) - 100\%] + 0 \\ 19950101 \sim 19951231; & [Z \cdot (1 + 4/44) - 100\%] + Z \cdot a \cdot 6/11^2 \quad (4) \\ 19960101 \sim 19990630; & [Z \cdot (1 + 8/40) - 100\%] + Z \cdot a \cdot 12/10^2 \end{aligned}$$

可以看出,本公式与公式(3)表述的数学模型一致。即公式前半部分为增加人数导致的劳务费用,量化准确;第二项可以理解为增加人数后相应增加的临建费的数学值。显然,这一数学模型不能反映执行新法令和劳务费增加的实际情况。

### 6.3 合同期各时段的劳务调差

最后达成的反映社会行业平均工资上涨和继后立法影响,合同期各时段的劳务调差公式如下:

1994 年以前	文件证据法
19940101 ~ 19940430;	$W \cdot R(Z - 100\%)$
19940501 ~ 19941231;	$W \cdot R \cdot (Z \cdot 48/44 - 100\%)$
19950101 ~ 19951231;	$W \cdot R[Z \cdot 48/44 \cdot (a \cdot (1 + 4 \cdot 50\%/44) + b) - 100\%]$
19960101 ~ 19990630;	$W \cdot R[Z \cdot 48/40 \cdot (a \cdot (1 + 8 \cdot 50\%/40) + b) - 100\%]$

式中  $a$ 、 $b$  值 I / I 标分别为 68.8%/59.1%、31.2%/40.9%。至 1999 年 6 月,式中工资上涨指数  $Z$  已达到 360%,相应的调差系数为 2.7,即调差额等于合同基价所含劳务费的 2.7 倍。

据统计, I、I 标合同当地劳务调差总额将超过 10 亿元 RMB,其中三个继后立法引起的调差额约占 40%。

根据承包商提供的实际劳务人数,以及据笔者掌握的劳务实际收入情况分析,承包商从劳务调差中获得的收益相当可观。应该说,这既不是承包商对当地劳务剥削,也不是业主在劳务调差上的慷慨。

### 7 结 语

(下转第 93 页)

的电价,也可促使用户选择经济方法降低电耗和错峰用电。市场机制的引入还可以解决现行的峰谷差电价存在的不合理的问题,使电价更为合理。

建立电力市场,引入竞争机制都必须具备一定的市场建设基本前提和基本条件。这些基本条件包括相应的规章制度及法律保障,相应的市场体系,公开、平等的竞争机制,以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经济实体。以上这些基本条件因各国的国情不同而有很大差异。在一些发达国家,以上这些条件比较完备。而在多数发展中国家则只具备其中的一些条件。由于这些差异,在目前推行的电力供应市场化的国家和地区所实行的市场化模式也不尽相同。我们探讨各国在开放电力市场方面所引入市场模式和竞争机制,首先是要使我们认识一点,即电力市场的建立和引入竞争机制已是当今世界发展的趋势。我国政府也正力促建立电力市场,以打破在这一行业的垄断。

根据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的情况,我国电力市场

(上接第 85 页)

体制改革的需要,是市场竞争和业主负责制的必然产物。对促进勘测设计单位打破地区或部门限制格局,参与市场竞争,积极地投入到水利水电前期勘测设计工作以及其它行业中去的一个很好的机会。只有通过公平、公正、规范化的勘测设计招标投标,把握好招标形式、投标书编制原则,对标书评议必须要有专家参与,并严格认真研究投标单位的标书情

(上接第 90 页)

#### 7.1 业主合同管理应重视继后立法

继后立法是业主的风险。二滩工程的实践表明,继后立法对国际合同具有较大影响,是导致承包商索赔的重要因素,合同价格调整的很大一部分也由继后立法引起。因此,业主合同管理应把继后立法作为一项重要的日常工作,落实到具体的部门和人员。

#### 7.2 重视继后立法应贯穿合同管理的全过程

要正确评估和恰当处理继后立法对合同的影响,避免业主少扣多补,不仅要在合同执行期间高度重视与继后立法相关的合同工作,而且在编制招标文件、评标及合同形成过程中,即应对投标报价具有

的模式为,先开放发电市场,积累经验后再同时开放发电市场和用户市场。由于我国目前已出现多家办电的局面,开放电力市场的时机已经成熟,所以,采用先开放发电市场,待运行成熟以后,再开放用户市场是比较稳妥可行的做法。

#### 参考文献:

- [1] 张际军,高海波.电力市场中电力营销原则[J].东北电力技术,1999,(1).
- [2] 高海波.电力市场调研分析[J].东北电力技术,1999,(2).
- [3] 于尔铿,韩放,谢开.电力市场[M].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1998.
- [4] R. A. Wakefiell, J. S. Greaves, A. F. Vojdani. 输电成本计算框架[J]. IEEE Transactions on Power Systems, Vol. 12, No. 2, May 1997.
- [5] STEVEN VOIEN. 竞争电力市场的电价[J]. EPRI Journal 1997, 22(6)-6-23.
- [6] 矢岛正之. 欧美的电力重组, OHM 1998, (1)-41-44.

#### 作者简介:

徐伟(1959年一),女,上海人,四川电力试验研究院副主任、馆员,从事信息管理工作。

况,才能使业主选择优秀的勘测设计单位,保证业主以合理的、恰当的费用获得高质量的勘测设计成果。随着勘测设计招标投标工作的规范运作,才会有更多的勘测设计单位参与竞争,业主单位才能有更多机会选择具有良好服务的优秀勘测设计单位。

#### 作者简介:

杨建伟(1965年一),男,四川大邑人,国家电力公司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生产管理部经济师、从事经济管理工作。

重要影响的有关适用法予以特别关注和澄清。

#### 7.3 处理继后立法的程序和方法

研究与合同基价相对应的合同适用法,分析承包商将它们计入报价的方式和金额,熟悉处理继后立法的合同条款,跟踪现实政策和立法变化,分析继后立法对合同的实际影响,量化它们导致的相关费用,与承包商协商并达成一致,是合同管理全面正确处理继后立法的基本程序和方法。关键是划清与合同适用法之间的界面,分析影响,量化费用。

#### 作者简介:

王兴华(1965年一),男,四川南部人,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部,工程师,从事水电工程项目管理工作。

## 《四川水力发电》被评为四川省质量一级期刊

据四川省新闻出版局川新出期(1999)99号文件,在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省科委的有关领导组成的“四川省期刊质量考评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的四川省第二次期刊质量考评已经圆满结束。

《四川水力发电》在此次考评中被评为自然科学期刊技术类质量一级期刊。这是我刊继1995年7月在四川省首届优秀期刊评选中被评为优秀期刊后获得的又一殊荣。本刊记者 李燕辉